

UDC 676.01 : 620.11  
Y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77.1—93

---

## 造纸原料分析用试样的采取

Fibrous raw material of sampling for analysis

1993-03-01发布

1993-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造纸原料分析用试样的采取**

GB/T 2677.1—9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93 年 8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 · 1-977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335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77.1—93

## 造纸原料分析用试样的采取

代替 GB 2677.1—81

Fibrous raw material of sampling for analysis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造纸原料分析用试样的采取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造纸用的木材原料和非木材纤维原料分析用试样的采取。

### 2 使用的工具

- 2.1 剥皮刀。
- 2.2 手锯。
- 2.3 电工刀。
- 2.4 切草机(或剪刀)。
- 2.5 粉碎机。
- 2.6 40 目和 60 目标准铜丝网筛。
- 2.7 1 000 mL 具有磨砂玻璃塞的广口瓶。
- 2.8 马蹄形磁铁。

### 3 试样的采取

#### 3.1 木材原料

采取同一产地、同一树种的原木 3~4 棵, 标明原木的树种、树龄、产地、砍伐年月、外观品级等。用剥皮刀将所取得的原木表皮全部剥尽。

用手锯在所取的每棵原木的梢部、腰部、底部各锯取 2~3 块厚约 2~3 cm 的木墩。放置数日后, 用电工刀切成小薄木片, 充分混合, 按四分法采取均匀样品木片约 1 000 g。风干后, 置入粉碎机中磨成细末, 过筛, 截取能通过 40 目而不能通过 60 目筛的细末。凉至室温后, 贮存于 1 000 mL 具有磨砂玻璃塞的广口瓶中, 备分析使用。

#### 3.2 非木材纤维原料

##### 3.2.1 无髓的草类原料(如稻草、麦草、芦苇等)

采取能代表预备进行蒸煮的原料约 500 g, 记录其草种、产地、采集年月、贮存年月、品质情况(变质情况及清洁程度等), 若其中夹杂铁丝、铁屑等硬物应先用磁铁吸除, 再用切草机(或剪刀)去掉根及穗部。

将已去根及穗的原料全部切碎。风干后, 置粉碎机中磨成细末。过筛, 截取通过 40 目而不能通过 60 目筛的细末。凉至室温后, 并用磁铁除去铁屑, 贮存于 1 000 mL 具有磨砂玻璃塞的广口瓶中, 备分析使用。

##### 3.2.2 有髓的草类原料(如棉杆、麻类等)

将已去根及穗的试样皮、杆(包括髓剥离), 然后分别置粉碎机中磨成全部能通过 40 目筛的细末。凉